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878,971.2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205,503,174.19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131,014,088.70 元。

鉴于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54,523,834.18	119,574,227.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878,971.29	401,826,648.58	1,122,340,218.97
研发投入（元）	866,863,922.26	997,066,952.70	628,937,669.35
营业收入（元）	3,726,094,578.61	4,486,931,811.79	4,378,236,624.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05,503,174.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31,014,088.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098,06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429,298.7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098,06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92,868,544.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19.80%		

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主要用以满足公司重要发展过程中日常生产经营、产能建设、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5 年公司正处于向 Fab-Lite 模式深度转型的关键阶段。受到战略性产能建设持续投入、部分产品由委外加工向自有产线转化、上游原材料供应阶段性紧张以及下游客户库存结构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芯卓平台的能力建设，积极拓展高端工艺的市场布局，丰富并拓展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可持续的能力释放与盈利能力改善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着力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